索县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

2019年3月1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法院概况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

第二部分 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索县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法院由0个二级预算部门构成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五）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六）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七）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索县人民检察院无下设单位。

第二部分

索县法院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索县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9年索县法院公共预算收入5759552.6元,支出5759552.6元。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年索县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59552.6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29332.6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0220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40000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19年索县法院预算拨款收入为5759552.6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分大类说明金额及占比

2019年索县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59552.6元,支出5759552.6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29332.6元，占预算数89%，商品和服务支出590220元，占预算数10.31%，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975700元，占预算数0.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18年索县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59552.6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29332.6元，基本工资900916元，津贴补贴3478685.6元，奖金270491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1240元,伙食补助108000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0220元，办公费110000元，手续费5000元，电费120000元，邮电费5000元，差旅费120000元，培训费86542元，会议费5000元，公务接待费3756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318元，福利费1800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40000元，法院陪审员经费40000元。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和市委“八项要求”,以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相关规定,在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审计制度上,根据我局实际情况进一步压缩预算支出,按照能不开支的尽量不开支,能少开支的尽量少开支的原则,严格控制公款接待及公车运行费用,进一步加强了“三公”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三公”经费预算,不挤占单位正常经费、专项经费,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了“三公”经费零增长。2019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37560元,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318元。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75955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29332.6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220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40000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法院行政运行经费,反映法院除项目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